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高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2
----------	---

一、“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3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问题.....	7
三、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发展目标.....	8
四、主要任务	10
(一) 积极推进健康高州建设.....	10
(二) 强化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建设.....	11
(三)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5
(四) 建立协同整合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9
(五) 提升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1
(六) 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现代化创新发展.....	22
(七) 强化卫生健康行业监管.....	25
五、保障措施	25
(一) 组织实施.....	25
(二) 完善投入.....	26

(三) 监测评估.....26

附件、高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建设项目表27

前 言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怀和指导下，“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茂名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取得很大成效，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健康各项指标均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出现了新的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群众慢性疾病日益沉重，卫生资源压力加大；二孩及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后，对生育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发和未知传染病、突发性意外事件等增加了公共卫生安全的压力；生态环境、生活方式和疾病谱的快速变化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健康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矛盾。

“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同时“十四五”时期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承上启下的五年，我市将继续健全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卫生健康向更高层次发展，实现从医疗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变，持续提升居民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目前，全市有医疗机构 863 间（其中：县级医院 4 间、镇级卫生院 26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间、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 438 间）、卫生单位 3 个（市卫生健康事务中心、市卫监所、市疾控中心）。

近年来，我市严格落实“四个坚持”，即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坚持“三医联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医疗事业发展和深化医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卫生事业名片持续擦亮。

表 1：

高州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指标表

领域	主要指标	2015 年 基础 值	2020 年 完成 值	2020 年 目标 值	指标 属性
健康 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	76岁	77.1 岁	77岁	预期 性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8	14.48	≤15	预期 性
	婴儿死亡率（‰）	3	1.75	≤6	预期 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8	2.6	≤8	预期

					性
疾 病 防 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24	24	预期 性
	以乡镇 (街道) 为单位适龄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2	95	>95	约束 性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	40.1	≤63	预期 性
	城市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 水平达到国家标准比例	-	100	100	预期 性
妇 幼 健 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5	≥90	约束 性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90	≥90	约束 性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	70	85.05	>80	预期

	覆盖率 (%)				性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9.1	8	<8	预期性
	院内感染发病率 (%)	-	0	<3.2	预期性
	30 天再住院率 (%)	-	0.8	<2.4	预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 床位数 (张)	5.4	6.1	6.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1.9	2.3	2.8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5	2.75	3.5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	4.3	3	约束

					性
计 划 生 育	总人口（人）	178 万	182 万	182 万	预期 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6	4.5	12	预期 性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0. 32	108.9 5	111	预期 性

“十三五”期间，高州市先后被确定为国家和广东省的医改示范县（是广东省唯一的医改双示范地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示范县、广东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县；被国务院表彰为2018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予以激励支持县（市）；被省卫计委等多部门表彰为2016年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2020年度广东省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

我市连续多年获计划生育考核优秀等次，被国家卫计委（卫健委）表彰为2016年、2018—2020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广东省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优秀等次。

我市实现了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成功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市、区）”及“广东省卫生城市”，并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23个镇成功创建“广东省卫生镇”，438个行政村成功创建“广东省卫生村”，全市实现省卫生镇村全覆盖，成为省内首个全域创建省卫生镇并全域通过的地区。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了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长坡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石鼓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5间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438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等项目的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得到有效增强。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平台数据，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房屋建筑面积达到71.3万平方米，比2015年增加了9.9万平方米，增长了16.1%。全市开放床位8070张，比2015年增加了1062张，增长了15.1%，实现了每千人拥有床位6.1张，远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达到了卫生强市的标准。大型医疗仪器设备（万元以上）6168台，比2015年增加了2903台，增长了90%。百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达到260台，比2015年增加了156台，增长了150%。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总价值达到15.5亿元，比2015年增长了8.1亿元，增长了110%。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统计公布，我市县域内住院率多年保持95%以上，稳居全省第一，2020年达到96.5%。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通过了“三甲”评审，服务能力保持县级同类医院第一，市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县级第三。基层诊疗人次占全市比例保持80%左右，基层住院人次占全市比例保持40%左右，是全省乃至全国平均数的两到三倍。

2021年，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卫生技术人员7683人，比2015年增加1436人，增长22.3%。其中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046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38人；注册护士3597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2.8人；注册全科医师723人，万人全科医师数5.4人。

我市坚持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抓手，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2013年，我市在茂名地区率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并在2015年广东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上进行经验介绍。2019年，我市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沉的做法和经验，在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上得到推广。

我市积极推进中医药强市工作，通过“筑基础、鼓中医、提能力、铸名医、创名科、集名方、承文化、促基层、惠民生”等举措，力促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市中医院通过三级甲等评审，已经拥有国家级中医特色专科（省级重点专科）2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3个，茂名市重点专科5个，正在创建省级重点专科3个；建设有国家级名医工作室1个；中医药服务、科研、生产、配送一体化发展。所有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设了中医馆，已开展6类1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配备有300种以上中药饮片，100种以上中成药。90%以上村卫生站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配备100种以上中药饮片。进一步设置卫生健康事务中心组织机构，调整市爱卫会和爱卫办架构，积极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机制。结合“双创”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特色主题活动；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水平；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同时，加强监督执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全市监督执法覆盖率和有效性，切实防范履职风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基本医疗保险外伤调查，简化医保异地就医结算手续。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工作。市卫生监督所被评为2020年省十佳卫生监督机构。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在强化县镇村三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方面，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及综合监管等制度建设方面，相关政策配套还需继续完善；在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均衡发展，多渠道多层次发展社会办医，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还需持续发力；创建卫生强市任务艰巨，主要指标数与卫生强市的要求差距较大。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努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财政支持和资金统筹，优化市内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科技和信息支撑。

三、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

彻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茂名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将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以县域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加强医疗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助力高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坚持“建高地、强基层、补短板”医防协同战略，全面提升县域内卫生健康服务整体实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居民健康素质明显改善、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表 2：

“十四五”规划发展指标体系（至 2025 年）

类 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 性
健康 水平 (4 项)	1	人均期望寿命	77.1 岁	≥79 岁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1.75	≤3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4.48	≤8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6	≤4	预期性
疾病 控制 (4 项)	5	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 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率(%)	95	≥90	约束性
	6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 理率(%)	80%	≥60	预期性
	7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 染病发病率(%)	达标	不超 过近5 年平 均水 平	约束性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 率(%)	8.58	<10	预期性
健康	9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30	预期性

管理 (4 项)		(%)			
	10	千人口献血率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1	青少年近视率	-	逐年下降	约束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托幼位数	1.8	>5	预期性
医疗 资源 (7 项)	13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6.1	≥6	预期性
	14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	2.3	>2.8	预期性
	15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3	0.62	预期性

	16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2.75	>3.5	预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0.6	>0.8	预期性
	18	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	4.3	≥4	预期性
	19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药师(士)数(人)	0.25	0.54	预期性
医疗服务 (2项)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8	25	约束性
	2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全市总诊疗量比重(%)	78%	≥6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推进健康高州建设

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健全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落实环境卫生“三个一”制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统筹推进体育与健康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医融合，深入开展全民运动健身行动和健康生活行动，积极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健康意识。完善大卫生大健康治理体系。一是全力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高州”建设与创文创卫、“健康促进县”创建等工作相结合，开展免费健康素养科普讲座、心理健康咨询、医疗专家义诊服务、健康家庭创建等活动，广泛传播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使健康的理念、方式和行为深度融合到居民意识中来，切实提升全市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二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广泛开展城乡除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防病活动。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卫生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倡导和鼓励开展建设健康镇村和健康细胞活动，以创卫为基础，不断扩大健康单位和健康镇村覆盖面。三是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主动融入“大湾区”建设，积极加强与“大湾区”的大健康产业合作发展，与高等医学院校及省市上级医院形成合作。加强与医学院校合作建设附属医院、科研基地等项目。

（二）强化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建设

1.强化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市级重大疾病防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传染病监测和分析预警。推动各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

的建设，落实哨点管理。二是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制机制，加强专业机构和队伍的建设管理，推动和督促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覆盖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研判通报机制、联防联控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做好重特大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及各项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四是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完善物资储备形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五是推进高州市健康驿站建设项目，争取在 2025 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探索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的建设。二是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通过大众化的信息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精神卫生知识的知晓率。三是进一步加强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育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短缺问题。

3.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一是加强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各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职业病防治体系顺畅运行。积极培育鼓励综合性医疗机构、临床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二是规范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三是健全职业病监测网络，提升职业病监测能力，加强对强尘毒噪等重点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监测及风险评估，推进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

4.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慢性病三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疾控中心（慢病防治机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推进慢性病及其危险性因素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性地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二是实施慢性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慢性病及其危险性因素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性地开展早诊早治工作。三是以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为突破口，通过慢病管理软件，互联网医共体内卫生站，一级、二级、三级医院各专科对接慢病管理，探索分级预警“防治管融合”的慢病管理模式，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四是推进“互联网+”赋能慢病管理。以互联网医共体为基础，通过实现医疗信息数据统一，推行“互联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病管理”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全程、实时、互动的健康管理模式，实现慢病大数据管理、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争取在2025年前，实现高州市所有医疗机构医疗信息数据资源互通，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上推”和电子病历核心内容“下传”。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均可通过平台查阅相关档案信息，实现县、镇、村三级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的个人查阅以及慢病人群的动态管理，市直医院相互之间和基层医疗机构与上间医院之间申请会诊与技术诊断信息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形成服务闭环。

5.提升“一老一少”各类重点人群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保障体系，开展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行动，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重点

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重点抓好全市二类疫苗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三是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加快市妇幼保健院筹建产前诊断中心进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明确妇幼保健院作为幼儿卫生保健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幼儿园、早教中心及托育机构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四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式”服务模式，优先覆盖重点人群，包括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农村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落实家庭医生负责制。五是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健全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机制，开展深度贫困地区健康扶贫攻坚行动。

6.提升精准医学治疗水平。加强与上级高等医学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高州市人民医院—华大精准医学治疗中心”等精准医学项目，通过生育健康检测、恶性肿瘤防控、心脑血管和代谢性疾病防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及感染性疾病快速基因诊断，以基因科技为核心的精准医学技术运用至临床各学科和专业，让患者获得更加精准的诊断和治疗。建设生物样本库、生物信息库、医疗数据库、活细胞与活组织库，全面普及在细菌和病毒的快速诊断，代替血尿培养和药敏。普及新生儿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推广骨髓干细胞储存，组织及肿瘤标本的储存率显著提升。着力应用干细胞技术，通过干细胞移植、分化与组织再生，促进机体创伤修复、治理疾病。

专栏1：加强医防融合，建设健康驿站工程

落实常态化防控新冠疫情，加强医防融合，持续加强核酸检测能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紧盯“两个百分百”工作目标，快速完成

上级下达的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高人员核查落地和核酸采样任务,做好黄码专项人员排查清零工作,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分界镇建设健康驿站,健康驿站建筑面积 23300 平方米,建设一栋 13 层高,建筑面积 22100 平方米的隔离大楼;一栋 4 层高,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的医护宿舍楼。争取 2022 年底前开工建设,“十四五”期间投入使用。

(三)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公立医院的内涵管理,加快推动医院从外延扩张型向内涵发展型转变。整合全市卫生资源,确保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按医疗机构的功能、任务、规模进行分级,实行标准有别、要求不同的管理,建立完善分级分工医疗制度,以医联体为抓手,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有序发展,逐步实现分级诊疗。

1. 抓好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变成提升医院管理水平的强大动力,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在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等领域创造新经验、实现新提升。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把共产党员培养成优秀专家、把优秀专家发展成共产党员。要以党建引领医院文化建设。狠抓落实“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塑造“新时代高州医生”良好形象。

2.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推动县级医院“三驾马车”模式引领发展。支持市人民医院创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市中医院牵头建成中医药强市，并且争取广东省高水平中医医院。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净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增建南面地下停车库工程，争取2025年前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标准，服务能力保持全省同类医院前三。持续提升3家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县域中西医“龙头”作用，西医以肿瘤、心脑血管病、康复养老为学科发展中轴线，中医以骨科、治未病科等为中轴线，妇幼保健以孕产妇、儿科等为抓手，持续提升各种复杂疑难危重病的救治能力，促进各学科“全频谱”发展，做强县域医疗中心、全国县级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排头兵的地位，积极发展前沿医疗技术，建设临床科研平台，打造一流医学学科，争取建设成为粤西区域高水平医疗中心，更好地满足县域群众的健康需求。

3.加强医院专科建设。以人才、技术、专科能力“三位一体”发展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实施人才科研双轮创新，充分发挥龙头医院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区域内不同医院的规模和功能定位，确定每个医院的重点学科及其发展方向，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内、外、妇、儿等一级诊疗科目为核心，不同类别的医院要注重专科错位发展，形成县域内优势互补、互为支撑的专科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升级项目及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项目建设，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购置先进的医疗仪器设备，开设新专业科室和新技术，全面提升专科服务能力。

4.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镇帮扶、医共体业务同质化培训、中心卫生院“一院一策”提升等工程，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争取“十四五”期间，各中心卫生院全部升级为二级以上医院，其

中市第三人民医院（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人民医院长坡分院（长坡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二甲”评审。推动大井镇中心卫生院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二是加大投入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站的完善建设，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以村卫生站产权公有化为核心，对乡村医生实行聘用制，落实公建规范化卫生站入站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

5.营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扶持社会办医力量，积极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医疗机构，争取实现社会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明显提高，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公立与民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6.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工作。推动“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支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设养老保健科、设置家庭病床，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和实施优惠政策，吸引民间投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康复、护理和社区养老机构，满足多方位、多层面养老需求。

专栏 2：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以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为契机，推动市人民医院高压氧大楼、内科综合大楼建设、创伤急救中心 5 号楼、心脏中心心外复合手术室、精准医学治疗研究平台装修、教学培训平台技能培训中心等项目的建设 and 装修。高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总用地

面积为 316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双塔楼 22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约 110700 平方米，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用后，可增加约 850 张病床位；约 1200 个汽车停车位。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其中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7593.6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 379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9000 平方米，包括一栋 15 层高住院医技楼，一栋 5 层高的门诊楼。落实全面搬迁。落实高州市人民医院长坡分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8268 平方米，地上 15 层，建筑面积 24018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建设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内科综合大楼与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391 平方米，其中：新建急诊内科综合大楼占地面积 1878 平方米，地上主体建筑 9 层，建筑面积 1134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18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18 平方米；新建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占地面积 5850 平方米，主楼 1 栋 9 层，建筑面积 15323 平方米，副楼 2 栋各 5 层，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

73 平方米。

（四）建立协同整合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闭环。一是以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为抓手，整合全市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通过人才、技术、资源等下沉，逐级帮扶带动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二是根据城乡居民疾病谱，明确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针对外转出率排名前几的疾病病种，如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老年性白内障、肾衰竭等疑难重症，加强相应专科建设，提升医院疑难杂症的收治能力，减少病人外转率。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和转诊平台，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三是完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实现基层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效率“双提升”。

2.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一是充分利用县域医共体内技术资源共享优势，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牵头医院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二是落实家庭医生团队的激励机制，开展履约考核，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为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开通上下转诊绿色通道，对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优先预约、优先接诊，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对下转的患者交由家庭医生团队提供连续综合服务。三是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将签约服务落实情况、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知晓率、满意度作为重点考核指标，做到有效签约，提高签约居民感受度。

3.加强高州市互联网总医院建设。在广东省和茂名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设高州市互联网总医院。以强基层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和公立医院的公益性，通过互联网+医共体，依托5G、AI、远程诊疗等信息化手段，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县强、镇活、村稳、上下联、信

息通”为主线，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适应县域百姓健康需求、符合我市实际的县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互联网共同体模式，构建县镇村互联网医疗信息化服务网络体系，通过“三甲技术优势+互联网医院”夯实县镇村健康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保障。加强高州市互联网总医院七大“医疗技术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以互联网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建立由市人民医院牵头的全市“医疗技术服务管理中心”，实现同质化诊断，推进医共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验检查，为基层医院提供一体化服务。

4.以高州市人民医院为试点，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一是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各级各类医院制定医院章程，落实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是建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三是引进精益管理，实现现代医院管理的精细化和数据化管理理念，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四是依靠卫生信息化支撑，运用大数据方法，科学评价公立医院服务效率、工作负荷、技术水平、费用控制、资源配置、患者结构的合理性，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客观量化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5.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一是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涵盖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收费、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全行业智能监管体系，实现动态监管。二是以“智能提醒、智能判断、智能审核、智能稽查”为抓手，打造覆盖医疗服务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实时精确的智慧医疗服务和监管体系。三是加强全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市级专业质控组定期指导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同时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的规划实施，对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开展情况开展监督。

（五）提升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一是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采取人才支援、项目合作、技术开发、培训指导、学术交流等方式引进紧缺人才。对特殊、紧缺人才实施倾斜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收入分配适当向关键和紧缺岗位倾斜等。二是建立青年、骨干、学科带头人梯度培养制度，发挥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完善医务人员分类薪酬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创新人才培养制度，为医务人员提供再学习、再教育的机会，保障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常态化发展，不断优化医务人员的知识结构和知识储备。积极开展儿科、精神科、产科、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形成稳定、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三是加强教学能力和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内农村基层医务人员教学和培训中的优势作用。对基层卫生人员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实操性强的线上和线下专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安居工程，进一步向基层、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促进队伍建设，推动基层临床医疗、疾病防控、慢病管理、卫生监督等人才队伍医防融合发展。落实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发展。

（六）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现代化创新发展

1.加强中医药强市建设。一是进一步借助和依托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国医大师石学敏院士工作室的优势资源，在发展投入、人才培养、特色优势、科研攻关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强化专业技术的提升，走专、精、细的路子。二是发挥李鳌才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作用，做好名老中医传承带教工作，培养中医接班人。三是推动市中医

院骨伤科、治未病科、针灸科等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十四五”期间建设为全国重点专科，将治未病科打造成为全国治未病示范基地，成为粤西最具特色和规模的亚健康人群保健养生中心。

2.推动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一是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支持建设中医药研发机构，完善中医药成果转化机制，打造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平台。二是进一步发展“潘茂名中医药研发中心”，研究“潘济生凉茶”等项目，收集我市经方、验方、秘方并加以研发，逐步形成潘茂名系列丹膏丸散茶。争取“十四五”期间，进入省级临床用药试验基地开展临床研究，实现国药准字号零的突破，争取与国内知名药企合作推广，投放市场，形成产业发展态势。

3.引领中医药建设新发展。一是推进中医药技术和方法融入慢性病患、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市民健康生活方式。强化中医药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相结合。二是通过建设“中医特色示范点”、中医药博物馆、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使中医药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4.开展“互联网+中医药”新模式。一是打造“智慧中药房”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为患者提供中药调剂、复核、煎煮、包装、配送、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二是建设“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将“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纳入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利用“互联网+公司（+医院）”模式推动中药在全市范围内煎煮、配送，促进产业与中药的融合创新，提高中医药疗效，打造共享中药的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医药产业链发展。

5.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一是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发展道地中药材生产和精深加工技术，加强其科研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中药材生产技术推广能力。二是以分界镇为试点，推动桂圆产业发展，加强与“中国龙眼加工研发中心”战略合作，挂牌成立“中国龙眼加工研发中心”，推动龙眼加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和运用，开发龙眼加工研发中心线上平台。三是积极与广东省中药研究所等专业机构合作，大力推广南药种植基地，使中药种植形成产业发展，形成规模种植。在各精准扶贫村广泛种植广藿香、牛大力、石斛等南药，落实技术支持，确保药物质量，医院优先购买。四是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

专栏 3：加强中医药强市工作

致力打造特色中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市中医院、市人民医院深化中医药内涵建设；加强市中医院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和名医工作室建设；支持市中医院三甲复审，完善市直医疗机构中西医结合工作机制和中西医会诊制度。举办“西学中”培训班，举办基层卫生院、乡村医生中医药健康知识和适宜技术培训班，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推进“潘济生凉茶”产品商标的申报工作，全面推广中医药膏方的应用。推动中医自制剂研发及转化，实现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发展。推动市中医院南院区建设，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34800 平方米，地

下 2 层，建筑面积 14200 平方米。

（七）强化卫生健康行业监管

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监管，打击非法行医和欺诈骗保等行为。二是加强卫生健康执业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配置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三是加强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预警反馈。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推动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以医师、医疗机构信用风险分级为基础的执业准入、监管分级分类以及执业退出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发展改革局要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区域总体规划；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卫生健康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研究制订符合本市情况的薪酬制度；市科工商务局要把医疗信息化和医学科研重点项目发展纳入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医保监管使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药供应保障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规划落实，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完善投入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市级政府要落实好各项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建立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投入机制，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顺利推进。

（三）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纠偏，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附件：

高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建设项目表

投资：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计划总投资	建设（承办）单位	备注
共计 6 项				204751.8		

1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整体异地搬迁新建项目	其中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7593.6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 379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9000 平方米，包括一栋 15 层高住院医技楼，一栋 5 层高的门诊楼。	2018-2021	20500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已经纳入《茂名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建设项目表》
2	高州市人民医院长坡分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28268 平方米，地上 15 层，建筑面积 24018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	2018-2021	15576	高州市人民医院	已经纳入《茂名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建设项目表》
3	高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16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双塔楼 22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约 110700 平方米，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2022-2026	100000	高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建成投用后，可增加约 850 张病床位；约 1200 个汽车停车位。 并引进先进医疗设备，完善各项设施建设。				
4	高州市中医院南院区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348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4200 平方米。	2021-2025	26500	高州市中医院	
5	高州市健康驿站建设工程	健康驿站建筑面积 23300 平方米，建设一栋 13 层高，建筑面积 22100 平方米的隔离大楼；一栋 4 层高，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的医护宿舍楼。	2022-2025	8500	高州市慢性病防治站	
6	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内科综合大楼与精神卫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391 平方米，其中：新建急诊内科综合大楼占地面积 1878 平方米，地上主体建筑 9	2022-2025	33675.8	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生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层，建筑面积 1134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18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18 平方米；新建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占地面积 5850 平方米，主楼 1 栋 9 层，建筑面积 15323 平方米，副楼 2 栋各 5 层，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73 平方米。				
--	-----------	---	--	--	--	--

[点击查看部门解读：《高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部门解读](#)